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7-015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情况以及未来3-5年公司在多式联运、全程物流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同时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 二、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概况

##### 1、本次公司债券名称：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 2、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

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

###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建档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所列示的条件，本次债券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不含个人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6、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8、承销方式：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9、债券偿付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10、本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债券利率或其他确定方式、发行时机、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交易场所的选择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决定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

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